合同编号：XXSW-2026-07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西咸新区2026年度河道防汛防溺水设施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辰锦顺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　创新大厦14层1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辰锦顺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咸新区2026年度河道防汛防溺水设施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西咸新区2026年度河道防汛防溺水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6年度河道防汛防溺水设施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因渭河正阳段、泾河崇文段花池渡区域河道滩面开阔，群众戏水游玩频发，溺水风险突出；渭河正阳段存在社会越野车辆进入滩区违法越野，破坏河道生态，群众投诉较多。本项目拟通过布设危险水域安全防护网2.1公里、阻车警示桩120根、增补防溺水救生设施73套、维修河道防汛视频监控等方式，消除河道防汛、防溺水安全隐患，保障河道区域公共安全。

（三）项目地点：西咸新区

二、乙方作业要求

1.乙方应全面承担本次现场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作业期间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现场警示标识，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杜绝安全事故。

2.作业过程中严禁损坏河道堤防、原有设施及生态环境，作业产生的废料、杂物统一清理清运，做到作业完毕、场地整洁。

3.全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布设点位、作业方式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积极配合现场调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568875.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运输、安装、维修、清运、保险、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现场工作量变化影响。

四、费用支付

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据实发生据实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发票向甲方提交。

3.付款计划：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60%。

（3）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五、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

六、质量标准：

本次所有配套货物、布设安装、维修维保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及本次采购需求。所有产品质量合格，安装牢固，视频监控维修后设备运行稳定，警示标识清晰可视。

七、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审查；

2.甲方对乙方所做的创意设计方案、画面等有权进行确认；

3.根据甲方战略及安排，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筹备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应确保对警示牌的基本资料拥有使用权，因文字、图片使用所造成的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8.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进行制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

4.乙方承诺，其受托完成取水牌制作安装事宜期间，设计、制作的创意作品以及收集的所有作品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质量保证及索赔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本项目分为材料到场初验、最终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验收标准如下：

5.1物资设施类（安全防护网、阻车警示桩、警示牌、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等）

5.2所有货物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与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5.3防护网安装牢固，拼接紧密，无松动、破损；阻车桩埋设稳固，无倾斜倒伏。

5.4警示标识版面完整，字迹图案清晰，防晒耐候，无翘边脱落；救生器材摆放固定到位。

6.视频监控维修部分。

6.1维修后监控设备图像清晰、夜视正常、存储录像功能正常；摄像头角度、画面满足河道监控需要；无报错、离线故障。

7.现场作业与环境

7.1施工现场全部废料、包装垃圾清运完毕；堤防、河道原有设施无磕碰损坏；

7.2安装点位完全按照甲方现场确认位置布设。

8.资料验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完整资料：产品合格证清单、材料验收单据、设备调试记录、竣工点位清单。

9.全部分项达到以上标准，方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任意一项不达标，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